

# 惠阳区 2025 年国道 228 线馍岭至清溪段安全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	惠阳区 2025 年国道 228 线馍岭至清溪段安全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曲岭街 58 号 联系电话：07253823318 联系人：陈工
3	所需服务	施工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服务要求。</li><li>2. 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有效的由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要求为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li><li>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无严重违反失信名单信息。</li></ol>
5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服务项目概况：根据《关于做好惠州市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项目库填报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的有关工作要求，我部门计划对国道 228 线馍岭至清溪段实施安全提升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交通标志、标线。</p> <p>2. 工作内容：按选取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p> <p>3. 工期要求：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p> <p>4. 中选人项目班子要求：</p> <p>（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p> <p>（2）负责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的班子必须健全，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监理工程师职称，其他成员须具备工程监理相关专业职称资质，监理团队人员须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p>
--	---------------	--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项目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采购最高限价: 11868 元, 下浮率报价, 报价范围: 0-10%。</p> <p>3. 计价标准: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计费额采用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审定预算建安费金额 49.4539 万元, 最终结算时以财政审定结算建安费为计算基数为准; 监理费用按《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计算并第三方审核为: 1.1868 万元, 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 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9	验收 (成果及质量要求)	<p>1. 对施工及保修阶段实行全方位 (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 的监理。</p> <p>2.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等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 对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及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p>



10	结算方式	<p>1. 预付款可申请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费用结算审定后支付比例不超过结算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p> <p>2. 中选人请款时需填写《基建拨款申请表》和提供对应的正式发票，选取人审批后送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p> <p>3. 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p>
11	违约责任	<p>中选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中选单位资格并重新选取中选单位，同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p> <p>1. 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p> <p>2. 超出公共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p> <p>3. 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p> <p>4.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未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招标工作。</p> <p>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p>

		量不达标。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li>4. 合同期内如发生中选人项目班子人员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有</li> </ol>



	<p>中选人负责。</p> <p>5. 确定中选单位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p> <p>6.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须结合我方提供的需求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上传项目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文件。提供的文件清晰可辨，且须承诺所提供的文件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成份。</p>
--	--

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6年4月16日

